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223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人員履歷調閱作業流程 (376550000A_10902236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精進各機關徵才與應徵者職缺媒合作業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業擴增公務人員履歷表線上篩選調閱等功能，並訂於109年11月16日起正式上線，轉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11月6日總處培字第109004463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將職缺刊登及人員應徵作業整合，自108年7月1日起提供線上作業功能，並自109年1月1日起全程實施線上作業；又為利各機關審核應徵者資格及適任性，亦建置用人機關人事單位得於職缺有效日期截止14日內，透過線上調閱經應徵者授權之完整公務人員履歷表之功能。
- 三、經考量線上調閱公務人員履歷表之功能涉及應徵者之個人資料，人事總處已增列「篩選調閱」之功能，各用人機關應衡酌用人需求及資料調閱之必要性，自行選取調閱應徵

109/11/13



者公務人員履歷表之項目。

四、另基於公務人員履歷表之調閱功能，已提供用人機關審查應徵者基本資料及職務適任性之各項資料（如：考試、學歷、經歷、考績、獎懲等），除基於機關業務屬性及特殊用人需求外，各機關應避免重複要求應徵者提供上開資料之佐證文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